

行政区划	一级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补贴政策文件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处(科、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410102000000	学前教育保教费		省级项目	省内幼儿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3-6岁幼儿	年人均6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	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1-67688102
410102000000	学前教育生活补助		中央项目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	年人均4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	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1-67688102
41010200000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学生：小学年人均1000元、初中年人均1250元； 非寄宿学生：小学年人均500元、初中年人均625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1-67688102
410102000000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营养改善补助		省级项目	全省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含已经享受义务教育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	年人均8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	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1-67688102
410102000000	特殊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		省级项目	艾滋病患者	每人每月200元	按年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84号)	民政局	社会科	0371-58528370
410102000000	特殊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		省级项目	因艾滋病导致单亲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	每人每月250元	按年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致困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意见》(郑政文〔2008〕98号)	民政局	社会科	0371-58528370
410102000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丧葬费	中央项目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人员	丧葬费用按当年供养标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一次性发放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号)	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0371-55013819
410102000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护理费	中央项目	受委托的特困人员代养(照料护理)人	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可分为三档。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按月发放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号)	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0371-55013819
410102000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供养金	中央项目	特困人员	每人每月1125元	按月发放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7〕108号)	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0371-55013819
410102000000	社会保险补贴		中央项目	1.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2.离校2年内市县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3. 招聘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	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最长补贴至退休年龄。	一次性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14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371-56715799 56700719
41010200000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省级项目	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	112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生育扶助保障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71号)	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1-67892977
410102000000	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生活补贴政策		市级项目	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年满50-59周岁的父母	480元/人/年	按年发放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生育扶助保障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71号)	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1-67892977
410102000000	“节育奖”政策		市级项目	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实行节育手术的对象	120元/人/年	按年发放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生育扶助保障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71号)	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1-67892977
410102000000	农村独女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市级项目	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独女家庭	360元/人/年	按年发放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生育扶助保障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71号)	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1-67892977
410102000000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对象一次性救助		市级项目	具有郑州市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	每户10000元/人/年、每人5000元/人/年	按年发放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5〕133号)	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1-67892977
410102000000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对象增发扶资金		市级项目	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且享受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的郑州市户籍人口	按照当年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死亡全额,伤残是全额的一半	按年发放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对象扶助办法〉的通知》(郑人口〔2013〕36号)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郑民文〔2021〕)	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1-67892977

41010200000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中央项目	孤儿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1万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19〕145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	民政局	社会科	0371-58528370
410102000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对象）	保障标准每人每月750元，施行补差发放	按月发放	《郑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郑民文〔2021〕123号）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郑民文〔2022〕67号）	民政局	低保中心	0371-55013812
41010200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中央项目	持有有效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120元	按月发放	《关于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2016〕66号）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郑民文〔2021〕56号）	民政局	社会科	0371-58528370
410102000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央项目	持有有效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残疾人	每人每月100元	按月发放	《关于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2016〕66号）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郑民文〔2021〕56号）	民政局	社会科	0371-58528370
410102000000	临时救助		中央项目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人员（仅限打到个人卡情况）	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地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	规定时限内审核确认后发放或先行救助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 《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民文	民政局	低保中心	0371-55013812
410102000000	高龄津贴		中央项目	年满80周岁及以上，具有本市户籍或属驻郑军队离休退休人员的老年人	80周岁至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高龄津贴，90周岁至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享受200元高龄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享受300元高龄津贴。	按月发放	《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郑民文〔2021〕113号）	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	0371-55013819
410102000000	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		市级项目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或抚养人、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没有进行集中供养（五保、特困）等条件的残疾人	每人每月提供300元救助	按季度发放	《关于印发全市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9〕47号）	残疾人联合会	就业科	0371-67913085
410102000000	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康复救助		市级项目	具有郑州市常住户口，持有《低保证》，持有精神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本人或法定监护人自愿申请接受康复救助。	为全市低保家庭中的精神病患者每人每月提供100元补助，对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达到救助条件及时增补，失去救助条件及时去除。	按季度发放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2〕92号）	残疾人联合会	康复科	0371-67913087
41010200000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省级项目	在全省范围内对连续从事村医工作10年以上、到龄退出、不再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	360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	卫生健康委	医政科	0371-67892977
410102000000	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恤金		省级项目	1、河南户籍、持证生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依法鉴定子女残疾三级以上； 3、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4、女方年龄48周岁以下（含48周岁）的夫妇。	120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恤金发放实施方案〈试行〉》（豫人口〔2009〕74号）	卫生健康委	区计生协	0371-67892982
4101020000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央项目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年人均2000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1-67688102
41010200000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390元和1090元，机构养育孤儿2080元	按月发放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郑民文〔2019〕33号）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郑民文〔2021〕141号）	民政局	社会科	0371-58528370
410102000000	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		市级项目	未享受低保待遇、无固定性收入的重度残疾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精神、智力、多重残疾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为三级的残疾人	750元/人/月	按季度发放	《关于调整郑州市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郑残联〔2024〕3号）	残疾人联合会	就业科	0371-67913085

4101020000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中央项目	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	112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7日第六次修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71号）	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1-67892977
4101020000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中央项目	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	死亡14160元/年/人、伤残11040元/年/人、并发症分别为一级：12480元/年/人、二级：9360元/年/人、三级：6240元/年/人	按年发放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7日第六次修正）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1-67892977
4101020000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遗弃（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遗弃（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办法进行发放。社会散居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390元和1090元；机构养育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80元	按月发放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20〕1号）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民文〔2021〕9号〉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郑民文〔2021〕12号）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郑民文〔2021〕141	民政局	社会科	0371-58528370
410102000000	学前教育资助		市级项目	在郑州市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成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就读且具有郑州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	每人每年1000元	按学期发放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制定郑州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郑财教〔2012〕14	教育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1-67688102
410102000000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省级项目	毕业年度内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300元/人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371-56715799 56700719
410102000000	城乡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水、电、气补贴		市级项目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户）和分散供养特困家庭（户）	天然气补贴：每户每月减免5立方；水费补贴：每户每月减免5立方；电费补贴：5.6元/户/月	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低保家庭用电用水用气实行价格补贴政策的通知》（郑发改公用〔2021〕777号）	民政局	低保中心	0371-55013812
410102000000	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市级项目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00元/户	按年发放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民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市级困难群众取暖补贴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1〕664号）	民政局	低保中心	0371-55013812
410102000000	独生子女减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市级项目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父母	380元/人/年	按年发放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的意见》（郑政办〔2016〕71号）	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1-67892922
41010200000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0-18）		省级项目	对辖区内符合对象0-18岁独生子女父母发放每人每月2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0元/人/月	按年发放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09〕30号）	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0371-67892922
410102000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中央项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2023年3月底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综合科	0371-55035962
410102000000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通讯信息消费补贴		市级项目	（一）具有郑州市户籍；（二）持有第二代、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视力、听力和言语残疾人；（三）年满16周岁	360元/人/年	按年度发放	《2023年郑州市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通讯信息消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残联〔2023〕21号）	残疾人联合会	组联科	0371-67913168
410102000000	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		区项目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年龄在16-59岁（满60岁取消申请），视力一级，听力一级，肢体一二级，智力精神（不限等级）的残疾人，其中多重残疾人也符合这个等级条件。	100元/人/月	半年发放	《关于印发〈河南省“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残联〔2012〕107号）	残疾人联合会	就业科	0371-67913085
41010200000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市级项目	1. 具有郑州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的0-14岁的儿童。 2. 监护人有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康复训练。 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符合以下要求：视力、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经医疗机构诊断，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其中，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主要针对对肢体残疾儿童常见的严重影响儿童正常生活和活动、术后效果明显的手术（如先天性马蹄足等关节畸形、先天性关节脱位、脑瘫、脊髓膨出后遗症或脑损伤等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诊断明确，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其中人工耳蜗手术要求听力损失重度以上、佩戴助听器效果不佳、医学检查符合手术条件。	1. 手术：人工耳蜗手术/12000元，肢体矫治手术，17200元；2. 辅具适配，助听器/4800元（2台），假肢、矫形器/5000元，轮椅、坐便椅、站立架、助行器、盲杖等（1500元）； 3. 康复训练，视力/1800元/年，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19000元/年（低保、特困、孤儿/20000/	按季度结算（先申请后救助）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9号）	残疾人联合会	康复科	0371-67913087

410102000000	职业培训补贴		中央项目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上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除外。	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初级1200元/人、四级/中级1600元/人、三级/高级2000元/人、二级/技师4000元/人、一级/高级技师5000元/人,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371-67632186
410102000000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中央项目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上统称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经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免费评价,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收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0元、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初中级200元、中级工240元、高级工280元、技师350元、高级技师38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以考试考核、过程评价等方式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0371-67632186
410102000000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省级项目	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者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1000元/人标准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7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371-56700719
410102000000	就业见习补贴		省级项目	本省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国家和我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优先推荐没有工作经历的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	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实际完成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向见习单位支付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20%,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实际完成见习时间不足3个月的,不予支付见习补贴。见习时间满3个月但未完成见习协议期限的,离岗当月不	一次性发放	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6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371-56616291